

审批意见:

泰环审报告表〔2021〕K5号

一、泰安市天泽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济泰高速快速通道工程为新建项目，位于泰安市徂汶景区内。项目投资114482.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21.96万元），占地面积为582000m²。项目主线徂徕大街（泰楼路-X016）为东西走向，西起泰楼路，经孙家疃村、曹庄村，从邓家庄南、泰安五中南侧往东经楼子村、寺河村，至李家峪村西侧与现状X016县道顺接，长约10.8km，规划红线宽50m，设计速度60km/h；济泰高速快速通道副线（徂徕大街至收费站）为南北走向，长约1.4km（徂徕大街至X016县道段长约0.6km，X016县道至收费站段长约0.8km）规划红线宽30m，设计速度60km/h，其中X016至收费站段为利用现有道路加宽。主要建设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雨水、污水）工程、电力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消防及供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管理设施等，同时进行道路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设置沥青拌合站、混凝土拌合场、取土场、弃土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要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方案》、《泰安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等文件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整治工作。要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重点做好沿线声屏障的专项设计，对噪声预测超标敏感点采取设置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确保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要通过合理布置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文明施工，对于相对固定的作业场面向居民的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围墙）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昼间12:00点至14:00点、晚上22:00点至次日凌晨6:00点期间严禁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向生态环境部门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前须公告周围居民。预留环保专项资金，运营期加强噪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保护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期建筑垃圾须按照《泰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泰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74号）要求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建设期施工废水和雨水要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由当地居民定期清运，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5. 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生态保护措施。

6. 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沿线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路由、污染防治或者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侯莉

2021年2月9日